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94號

原 告 田佳峻

莊甲煒

王三泰

李宛穎

林書琦

兼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愷俊

兼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 告 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冠智

訴訟代理人 李佳倫律師

林瑜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宗翰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及自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愷俊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民
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田佳峻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1 利息。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甲煒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及自
03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4 利息。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三泰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
06 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宛穎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捌拾柒元，及自
08 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9 利息。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書琦新臺幣參萬零柒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11 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壹佰壹拾
14 壹元為原告江宗翰、以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王
15 愷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為原告田佳峻、以新
16 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為原告莊甲煒、以新臺幣肆仟伍
17 佰捌拾肆元為原告王三泰、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捌拾柒元
18 為原告李宛穎、以新臺幣參萬零柒佰捌拾參元為原告林書琦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
25 告應分別支付原告江宗翰、王愷俊、田佳峻、莊甲煒、王三
26 泰、李宛穎、林書琦新臺幣（下同）23萬7,111元、33萬104
27 元、16萬1,154元、18萬4,574元、2萬9,167元、15萬2,887
28 元、8萬6,901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7
29 月17日變更關於原告王愷俊、王三泰、林書琦部分之聲明
30 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王愷俊、王三泰、林書琦33萬5,
31 270元、4,584元、3萬783元。」（見本院卷第175至176

01 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
02 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受僱於被告，除原告李宛穎擔任測試工程師、原告林書
06 琦擔任行銷人員外，其餘原告均擔任軟體開發人員。詎被告
07 營運長即訴外人張于庭於112年11月間因涉洗錢案遭地檢署
08 羈押禁見，被告之負責人即訴外人張瀚林起初先對內外宣告
09 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公司資金仍可營運6個月以上，然而在1
10 12年12月15日去中心化金融投資平台(Reyied Finance)核
11 心功能上線後，張瀚林旋於112年12月18日宣告公司資金不
12 足，無法繼續營運，於同日通知原告將於112年12月22日終
13 止勞動契約，顯然是惡意資遣員工。

14 (二)被告未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期間預告終止勞動
15 契約，應給付不足之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
16 及年終獎金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7 1、原告江宗翰部分：

18 原告江宗翰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間受僱於被
19 告，年資2年8月4日，約定每月薪資11萬元，尚有特休未休
20 7.5日。

21 ①預告工資：預告期間不足17日，應給付預告工資6萬2,333
22 元(計算式： $11\text{萬元} \div 30 \times 17 = 6\text{萬}2,333.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

24 ②特休未休工資：剩餘特別休假7.5日，換算工資為2萬7,500
25 元(計算式： $11\text{萬元} \div 30 \times 7.5 = 2\text{萬}7,499.99\text{元}$ ，元以下四
26 捨五入)。

27 ③資遣費：14萬7,278元【計算式： $11\text{萬元} \times \langle 2 + (8 + 4/30) \div$
28 $12 \rangle \times 0.5\text{基數} = 14\text{萬}7,277.7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④以上共計為23萬7,111元(計算式： $6\text{萬}2,333\text{元} + 2\text{萬}7,500$
30 $\text{元} + 14\text{萬}7,278\text{元} = 23\text{萬}7,111\text{元}$)。

31 2、原告王愷俊部分：

01 原告王愷俊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受僱於被
02 告，年資2年5月8日，約定每月薪資17萬6,200元，尚有特
03 休未休3.5日。

- 04 ①預告工資：預告期間不足17日，應給付預告工資9萬9,846
05 元（計算式：17萬6,200元 \div 30 \times 17=9萬9,846元）。
- 06 ②特休未休工資：剩餘特別休假3.5日，換算工資為2萬557元
07 （計算式：17萬6,200元 \div 30 \times 3.5=2萬557元）。
- 08 ③資遣費：21萬4,867元【計算式：17萬6,200元 \times 〈2+（5+8/
09 30） \div 12〉 \times 0.5基數=21萬4,867元】。
- 10 ④以上共計為33萬5,270元（計算式：9萬9,846元+2萬557元
11 +21萬4,867元=33萬5,270元）。

12 3、原告田佳峻部分：

13 原告田佳峻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受僱於被
14 告，年資1年11月6日，約定每月薪資10萬5,100元。

- 15 ①預告工資：預告期間不足17日，應給付預告工資5萬9,557
16 元（計算式：10萬5,100元 \div 30 \times 17=5萬9,556.66元，元以
17 下四捨五入）。
- 18 ②特休未休工資：剩餘特別休假0日。
- 19 ③資遣費：10萬1,597元【計算式：10萬5,100元 \times 〈1+（11+
20 6/30） \div 12〉 \times 0.5基數=10萬1,596.65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
- 22 ④以上共計為16萬1,154元（計算式：5萬9,557元+10萬1,59
23 7元=16萬1,154元）。

24 4、原告莊甲煒部分：

25 原告莊甲煒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受僱於被
26 告，年資1年5月5日，約定每月薪資13萬800元，尚有特休
27 未休3.875日。

- 28 ①預告工資：預告期間不足17日，應給付預告工資7萬4,120
29 元（計算式：13萬800元 \div 30 \times 17=7萬4,120元）。
- 30 ②特休未休工資：剩餘特別休假3.875日，換算工資為1萬6,8
31 95元（計算式：13萬800元 \div 30 \times 3.875=1萬6,895元）。

01 ③資遣費：9萬3,559元【計算式：13萬800元×〈1+（5+5/3
02 0）÷12〉×0.5基數=9萬3,559元】。

03 ④以上共計為18萬4,574元（計算式：7萬4,120元+1萬6,895
04 元+9萬3,559元=18萬4,574元）。

05 5、原告王三泰部分：

06 原告王三泰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受僱於被
07 告，年資1月3日，約定每月薪資10萬元。

08 ①預告工資：任職未滿3個月，無須預告期間。

09 ②特休未休工資：無特別休假。

10 ③資遣費：4,584元【計算式：10萬元×（1+3/30）÷12×0.5基
11 數=4,584元】。

12 ④以上共計為4,584元。

13 6、原告李宛穎部分：

14 原告李宛穎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受僱於被
15 告，年資9月14天，約定每月薪資10萬7,700元。

16 ①預告工資：預告期間不足7日，應給付預告工資2萬5,130元
17 （計算式：10萬7,700元÷30×7=2萬5,130元）。

18 ②特休未休工資：剩餘特別休假0日。

19 ③資遣費：4萬2,482元【計算式：10萬7,700元×（9+14/30）
20 ÷12〉×0.5基數=4萬2,482.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④年終獎金8萬5,275元。

22 兩造聘僱契約已約明「年終獎金為一個月薪資，未滿一年
23 者依在職比例計算發給。」原告李宛穎得向請求被告給付8
24 萬5,275元（計算式：10萬7,700元×289日/365=8萬5,274.
25 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⑤以上共計為15萬2,887元（計算式：2萬5,130元+4萬2,482
27 元+8萬5,275元=15萬2,887元）。

28 7、原告林書琦部分：

29 原告林書琦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受僱於被
30 告，年資8月17天，約定每月薪資5萬2,150元。

31 ①預告工資：預告期間不足7日，應給付預告工資1萬2,168元

01 (計算式：5萬2,150元 \div 30 \times 10=1萬2,168.33元，元以下四
02 捨五入)。

03 ②特休未休工資：剩餘特別休假0日。

04 ③資遣費：1萬8,615元【計算式：5萬2,150元 \times (8+17/30) \div
05 12 \times 0.5基數=1萬8,614.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④以上共計為3萬783元(計算式：1萬2,168元+1萬8,615元
07 =3萬783元)。

08 (三)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第
09 16條、第17條、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江宗翰23萬7,111元、王愷
11 俊33萬5,270元、田佳峻16萬1,154元、莊甲煒18萬4,574
12 元、王三泰4,584元、李宛穎15萬2,887元、林書琦3萬783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對於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受僱於被告之到職日、在職期間及每
17 月薪資，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
18 規定，預告將於112年12月22日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由
19 被告執行長張瀚林與部分原告簽訂非自願離職協議書，及被
20 告未依法支付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年終獎金
21 等事實，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22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3 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上開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
26 維護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江宗翰、田佳峻、李宛
27 穎、林書琦、莊甲煒所簽立之非自願離職協議書、原告江宗
28 翰、王愷俊、田佳峻、莊甲煒、王三泰、李宛穎離職證明
29 書、原告李宛穎聘僱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4、91
30 至108、168至172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之
31 到職日、在職期間及每月薪資，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依勞

01 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規定，預告將於112年12月22日終止
02 與原告之勞動契約，由被告執行長張瀚林與部分原告簽訂非
03 自願離職協議書，及被告未依法支付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
04 資、資遣費及年終獎金等事實，均不爭執（件本院卷第143
05 至144、148至149頁），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準
06 此，原告依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第16
07 條、第17條、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
08 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或年終獎金，原告江
09 宗翰23萬7,111元、王愷俊33萬5,270元、田佳峻16萬1,154
10 元、莊甲煒18萬4,574元、王三泰4,584元、李宛穎15萬2,88
11 7元、林書琦3萬783元，即有理由。

12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6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動
17 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工
18 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
19 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
20 工資給付勞工；另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
2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準此，本件所命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之各項金額，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已屆清
23 償期限，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就上開被告應給
24 付金額，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
25 (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
28 款、第16條、第17條、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
29 給付原告江宗翰23萬7,111元、王愷俊33萬5,270元、田佳峻
30 16萬1,154元、莊甲煒18萬4,574元、王三泰4,584元、李宛
31 穎15萬2,887元、林書琦3萬783元，及均自113年10月18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應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
05 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吳 芳 玉